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聯 絡 人：林意珊

電 話：04-37061629

傳 真：

電子郵件：e-2445@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適用對象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40分為及格，二年級以50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60分為及格。」
- 二、復查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學生以特殊身分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報名時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 三、承上，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是否符合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請以學生「報名」各入學管道時之身分別（即學生身分別）認定之，並自113學年度起適用。亦即，如學生於報名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各入學管道時，已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以特殊身分報名並繳交規定之特殊身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10/09



證明文件，則其依其入學管道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後，不論該生是否因受升學優待而錄取，其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依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以保障是類學生之就學權益。

- 四、另有關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之身分「報名」各入學管道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報名各入學管道時之身分別，並不因轉學而變更，爰其「轉學後」之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仍適用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